

非工业企业能源年定报培训

长宁区统计局
2025年2月



第一部分

2025年能源定报



第二部分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第三部分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填报要点



第一部分

2025年能源定报

能源统计报表

年报 (7)

-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分月情况 (205-1-1)
- 主要能源收、支、存情况 (NY105)
- 发电和用电情况 (NY108)
- 电力建设设备情况 (NY109)
- 热力销售去向表 (NY114)
- 重点非工业企 (事) 业单位油品收、支情况调查表 (NY119)
- 农业能源消费情况 (NY121)

月报 (6)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 燃气收、支、存平衡情况 (NY211)
-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P407)

季报 (4)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 油品销售企业调查表 (NY217)
- 燃气分区销售情况 (NY219)

半年报 (5)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重点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1)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P206)
- 重点监测建筑物能源及水消费情况 (NY216)

能源统计报表

年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分月情况（205-1-1）	2月23日前	2月29日前
- 主要能源收、支、存情况（NY105） - 热力销售去向表（NY114） - 重点非工业企（事）业单位油品收、支情况调查表（NY119）	2月26日前	
农业能源消费情况（NY121）	2月29日前	3月11日前

能源统计报表

月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时，9月月后11日18时前	2、3、5月月后10日，6、8、11月月后9日，7月月后8日，9月月后13日，12月月后12日12时，4月月后9日，10月月后7日17时前

能源统计报表

季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季后10日12时前	一、二季度季后11日，三、四季度季后14日12时前
•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	季后15日12时前	季后17日12时前

第二部分

非工能源填报要点

非工能源统计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建筑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社会服务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事业、社团及其他法人单位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其他行业

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全市**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及市教委直属中等学校；全市中央属、市属医疗机构等

非工能源统计名录核实

新入库企业

商业：重点连锁零售企业、住宿业、餐饮业

服务业：期末从业人员大于100人

在库企业

2023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及以上（五经普数据）

判断哪些能耗属于本企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外省市			外省市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			自动提取，不能修改，新增单位自行填报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含税金额

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

自动提取，不能修改，新增单位自行填报

去年数据有误，请直接改！不要只写说明

补充资料:

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 1、本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0)____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____辆
- 2、上年同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1)____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____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3、本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____万公里;
-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____千吨海里;
- 4、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____万公里;
-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____千吨海里。

按行业要求填报补充资料

基本概念：能源消费量



能源 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应包括本身及其所含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

不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调查单位**所含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能源核实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 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
-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 5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填报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

不论能源的来源如何，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不包括对外销售的能源：

举例：两家企业共用同一个办公地点，由谁出账单由谁统计；

企业能源消费金额全部由集团公司支付，则由集团公司进行统计。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

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当季消费当季填报。

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能源品种的单价要合理），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外省市			外省市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电力

1、自有电表 **需填报** 国网APP、电费账单、抄表数

2、物业方收取电费 **需填报** { 显示电费量：直接根据消费量填报
不显示电费量：获取单价后进行倒算

3、电费包含在租金（物业管理费）中 **看发票** { 电费单列 **需填报**
捆绑开票 **不填报**

电力

(1) 网上国网APP



电力

(2) 自有电表的电费账单

根据实际填报：电力消费数按照电费账单上的**有功电量**填报

注意：存在多户号，要将几个户号对应的电费账单全部累计上报



第二部分 填报要点

电力

(2) 电费发票 (含消费量)

3700181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

开票日期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密码区	31162/871089*/70-+>0+080+32 272410+3/2+<0*67-0*8032->5* >39134-038+2<104*9<688*021/ 5<<6+5045*>6*3<664677+/ <921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0.00000	千瓦时	4648	0.6336316695	2945.12	16%	471.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合计						¥2945.12		¥471.2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3416.34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HH:0696309151NY:201800888888:QCZQ000158YHZH:160 200411922117923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王霞		复核: 冯业刚		开票人: 侯丽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01370181MA3C1MLJ85

发票专用章

电力

(2) 电费发票 (只有金额, 不含消费量)

第一步: 询问物业获得电力单价

第二步: 用电费总金额除以电力单价等到电力消费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613.7522124	9613.75	13%	1249.79
合计				¥9613.75		¥1249.79
				¥10863.54		

注意:

(1) 电力单价按实填写, 参考区间为0.5-1.5元/千万时。

(2) 电力单价前后两年变化幅度不应超过10%。

(3) 电费金额是指含税总金额。

电力

(3) 物业抄表数

电表						
电表	上月底	本月底	当月消费量	倍率	单价	小计（元）
表2529092	21111.4	21536.4	425.00	160	0.671	45628.00
新表08190002 峰	6591.90	6641.88	49.98	160	1.076	8604.56
新表08190002 谷	5955.37	5997.16	41.79	160	0.31	2072.78
新表08190002 平	11698.58	11789.82	91.24	160	0.648	9459.76
新表86218593 峰	3938.89	3973.57	34.68	50	1.076	1865.78
新表86218593 谷	4643.15	4681.91	38.76	50	0.31	600.78
新表86218593 平	6675.79	6733.77	57.98	50	0.648	1878.55
实际用电费						70110.22
基本电费800（KVA）					42	33600.00
总计						103710.22

若由房东或物业提供抄表数的情况，请注意乘以倍率。

汽油、柴油

- 若车辆**属于**企事业单位，用于维持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运转的用油都应计算在企事业单位的能源消费中。可以根据从司机或驾驶班获得每次加油的小票，汇总小票上的金额和加油量（分品种）就是当季的用油量。可以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发票上具体的品种、消费量统计。
- 以下三种情况应**不予**计算在企事业单位的能源消费内：
 - (1) 企事业单位购买加油卡发给**员工**相应油量；
 - (2) **员工**打车报销车费相应用油量；
 - (3) 企事业单位给**员工**发的固定用油金额相应油量。

汽油、柴油

①使用加油IC卡，可根据“**加油IC卡对帐单**”填报
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查询报告期对账单

油料供应单位	客服电话	网址
中石化	95105888/5988 转7	http://www.sinopecgroup.com
中石油	95504	http://www.95504.net

②不使用IC卡加油的企业，根据**加油单据**填报
每次加油时必须要求加油站在**发票**上注明**油品种类**和**加油量**
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依此填报

天然气

应付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零伍分		¥ 58918.05元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高级赞助商		 上海燃气	
燃气热线：962777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5) 税务局 发票联	
户名：	地址：港华路 号	抄表员：Q1	发票代码：131000950246 发票号码：20784484 用户性质：团体用户 用户编号：310014396 气种：天然气 开帐日期：2010年02月28日
上月抄码	2338699		
本月抄码	2359372(远)		
本表消费量	20673		
本月总消费量		20673	
计费如下：			
收费阶段	本阶段消费量(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本阶段消费金额(元)
1 - 40000	20,673	2.85	58,918.05
总计	20,673		58,918.05
本月消费金额	58,918.05元	上月结余	0.00元
本月结余	0.00元	本月应收金额	58,918.05元
空置容量费	0.00元		
应付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零伍分		¥ 58918.05元	
收费确认：			
备注：如果选择贷记凭证或网上付款，请写上用户编号！			
310046132249289 发票专用章			

根据出租方是否给承租方安装计量仪表来区分：

- 若出租方给承租方安装计量仪表，并向承租方开票，则由承租方上报该部分能源消费量（根据计量表仪器及开票数据），出租方上报的能源数据不再包含承租方的消费量
- 若出租方未给承租方安装计量仪表，承租方无法获得能耗数据，则出租方上报的能源消费量要包含承租方消费量，承租方免报电力、天然气等。

商场能源消费填报

- 大型商场中，部分品牌销售商在其店内销售商品。
 - 若销售商自己支付所使用电力的电费，则该部分电力消费应算在销售商能源消费中；
 - 若销售商向商场交管理费用，内含电费，而商场将电费单据交给销售商，则该部分电力消费也应算在销售商能源消费中；
 - 若商场未将电费单据交给销售商，则该部分电力消费应算在商场能源消费中。

举例--在核实企业能源品种例如电费时：

- 企业说没有电费账单、物业费里涵盖水电费：无需填报
- 企业在园区里，打包没有账单：无需填报
- 企业说拿到分摊的账单较晚：需要填报

第三部分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填报要点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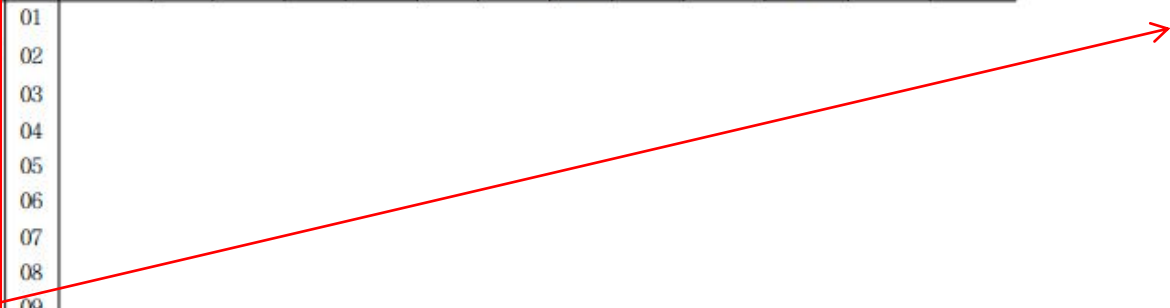
表 号: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月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 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 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 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 销往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原煤
- 洗精煤(用于炼焦)
- 其他洗煤
- 煤制品
- 焦炭
- 液化天然气
- 原油
- 汽油
- 煤油
- 柴油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气
- 石脑油
- 润滑油
- 溶剂油
- 石油焦
- 石油沥青



- 原煤
- 洗精煤(用于炼焦)
- 其他洗煤
- 煤制品
- 焦炭
- 液化天然气
- 原油
- 汽油
- 煤油
- 柴油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气
- 石脑油
- 润滑油
- 溶剂油
- 石油焦
- 石油沥青

商品 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既包括作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也包括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

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保证不重不漏原则，**205-6表填报自产自销部分，205-7表填报非自产自销部分。**

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购自 省外量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的企业购进的能源商品数量。

填报原则：（1）应首先按照实际购自省外情况或实际购自省外目的地情况填报；（2）在不了解不掌握实际购自省外情况，可以依据**发票**进行判别填报：当发票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省级区划代码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省级区划代码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

销往 省外量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经销的能源商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填报原则：（1）应首先按照实际销往省外情况或实际销往省外目的地情况填报；（2）在不了解不掌握实际销往省外情况时，可以依据**发票**进行判别填报：当发票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

商品 库存量

指能源经销企业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

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商品 损耗量 及其他

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

损耗量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一般不填报负数，但是若在实际盘库过程中存在盘盈，可以通过解锁审核公式填报。

填报原则：（1）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2）如果企业库存也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3）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小），差异量应当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注意要点

判断原则

- 应首先按照实际销往（购自）省外情况填报；
确实不了解不掌握实际销往（购自）省外情况，可以依据发票进行判别填报。
- 当采用增值税发票时，若购货（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地区代码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地区代码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购自）省外量。
- 若结算时采用普通发票，可按购销货单位（法人）所在地进行判别，并填报相应指标。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860000000000X

登记机关
机构类别
管理部门
代码

登记机关
行政区划码
前两位是省级
区划代码

主体标识码

检
校
码

谢 谢!

长宁区统计局
2025年2月